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

适用与实例



详尽解读引导法条适用

应用实例配合理解操作

责任构成和方式 责任主体
赔偿项目 赔偿标准

产品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
医疗损害责任 环境污染责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及相关司法解释

适用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适用与实例 / “适用与实例”丛书编写组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309 - 3

I. ①中… II. ①适…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66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72 千

版本/2016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09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本书自第一版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关注和欢迎,在此向读者致谢。

本次修订,主要结合读者反馈较多的几点意见,做出以下优化:

1. 在侵权法审判实务中,除《侵权责任法》条文本身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在实践中适用,其关于侵权责任的条文部分被《侵权责任法》所替代,但关于赔偿的部分仍然具有较高的适用价值。本次修订,我们对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从“附录”提升到“正文”,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解析结构,对司法解释条文进行逐条解读,便于读者更加完整地了解审判实务中普遍适用的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2. 部分读者指出原版案例中大量使用“张某某”、“黄某某”等隐去当事人姓名的处理,不生动形象,看起来比较混乱。本次修订,对案例中的当事人均采用化名(正文中不再特别说明),便于读者识别。

3. 本次修订,还结合近年来的司法审判实践,对部分较为陈旧,或是典型性意义不那么强的案例予以了剔除,更换为新的,或是具有适用该法条更典型意义的案例。附录中新增近年来新出台的侵权责任相关司法解释。除此之外,还对原版中个别文字上的疏漏进行了调整。

特此说明。

编者
2016年3月



出版说明

本书是我社应广大实务界人士及社会大众对《侵权责任法》学习、适用的要求最新推出的一本实用型法律读物。书中以《侵权责任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先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之后将主要笔墨放在法律适用要点上,对该条法律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等,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最后通过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并略加改编,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本书邀请立法、司法领域专业人士执笔,语言通俗、内容深入浅出,既适合实务界人士深入学习、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也是社会大众了解、掌握《侵权责任法》的不二良选。

编 者

2012年1月



目 录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9)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13)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16)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17)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20)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21)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24)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27)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29)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30)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32)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33)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35)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38)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42)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43)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46)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47)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50)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51)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54)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55)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56)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	(59)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62)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63)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65)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66)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67)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70)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72)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73)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76)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77)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83)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86)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88)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92)

第五章 产 品 责 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94)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97)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99)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100)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101)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102)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10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108)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3)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5)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7)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19)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12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123)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126)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130)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131)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133)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	(134)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137)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139)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141)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144)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145)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147)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150)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152)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154)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155)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156)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158)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160)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162)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164)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165)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166)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167)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169)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171)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173)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173)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174)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175)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17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损害责任】·····	(178)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181)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184)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187)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187)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188)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	(189)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19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97)
第二条	【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199)
第三条	【共同伤害行为的赔偿责任】·····	(199)

第四条	【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	(200)
第五条	【放弃对部分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	(200)
第六条	【住宿、餐饮、娱乐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201)
第七条	【教育机构的安保义务和赔偿责任】	(203)
第八条	【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04)
第九条	【雇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05)
第十条	【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06)
第十一条	【雇员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207)
第十二条	【劳动者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	(207)
第十三条	【无偿帮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09)
第十四条	【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210)
第十五条	【为维护第三方利益遭受人身损害的补偿】	(210)
第十六条	【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赔偿的情形】	(211)
第十七条	【赔偿范围】	(211)
第十八条	【精神损害赔偿】	(212)
第十九条	【医疗费】	(213)
第二十条	【误工费】	(214)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	(215)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	(217)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	(217)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	(217)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	(218)
第二十六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	(220)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	(221)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	(221)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	(225)
第三十条	【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226)
第三十一条	【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	(226)
第三十二条	【超过给付年限仍需护理的处理】	(227)
第三十三条	【定期金方式】	(227)
第三十四条	【定期金的给付】	(228)
第三十五条	【名词术语含义】	(229)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时间】	(229)
--------------------	-------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1.3.8)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27 修正)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8.27 修 正)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11.4.22 修正)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 30)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24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2006.3.21)	(24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251)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订)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2014.4.24 修订)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15.6.1)	(26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279)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导读】

作为我国“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责任法》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明确了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和责任方式，就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医疗损害、环境污染、产品缺陷、网络侵权、交通事故、动物损害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对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1. 责任构成：明确了过错责任原则，造成损害不必然导致赔偿，而是要看致害人是否有过错。同时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无过错原则。

2. 责任方式和免责情形：规定了8种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尤其是对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进行了确定，并第一次从法律的层面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另外，本法中最受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是明确了大规模伤亡“同命同价”的规定。据此规定，交通事故、矿难事故中企业经营者即使无过错也须承担法律责任；而对同一事故中的死亡者应给予相同数额的赔偿。

3. 责任主体：对各种场合下应由谁承担责任，作了专章规定。

4. 常见的具体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包括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物件损害责任。明确了产品召回制度，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第一次在法律中设专章规定医疗损害责任，不管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的，都要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功能。根据民法通则、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享有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享有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债权,享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均可依据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明确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明确了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这两个有关侵权责任的主要问题。侵权责任是否构成主要指归责原则问题。根据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如何承担主要指责任方式问题。本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八种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3.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当事人过错和不法行为的惩罚,形成对社会一般公众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从而达到预防并减少侵权行为发生的目的。同时,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本法通过侵权责任的规定,使侵权人得到法律的惩戒和制裁。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通过规范现实社会中一些较为普遍和典型的侵权行为,如产品缺陷、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高度危险作业等,为受侵害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救济,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的范围比较宽泛,本条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即只要侵犯了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均可依照本法的规定追究侵权责任。同时,本条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限定为民事权益,也就将民事权益之外的其他权益排除在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之外。如当事人在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途径解决,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本条第二款采用概括加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民事权益的范围,对现实生活中一些主要的民事权益进行了列举。

📖 适用要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是自然人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侵害生命权就是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在侵害生命权中,直接受害人为本人,间接受害人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的近亲属为侵权责任的请求权人。侵权人的损害赔偿并非是对直接受害人的赔偿,而是对间接受害人的赔偿。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的健康状况得以正常维持、生命的生物学完好性和生理机能得以正常发挥而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侵害

健康权主要表现为自然人的生理机能、心理健康受到侵害,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有关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主要包括姓名决定权、使用权和变更权。根据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侵犯姓名权的行为主要包括盗用他人姓名、擅自使用他人姓名、假冒他人姓名以及以违反公序良俗的方法使用他人姓名。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保有和维护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主要包括污辱和诽谤。污辱是指故意使用贬损他人人格的语言和动作侵犯他人。诽谤是指捏造、散布虚假的事实,从而降低社会公众对被侵害人的社会评价。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于其所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权利。侵害荣誉权的行为主要包括褫夺、贬低、否定他人的荣誉或者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于自己的肖像所享有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根据这一规定,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侵权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是构成侵害肖像权的要件之一。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主要包括个人信息控制权、个人活动自由权、私有领域不受侵犯权、个人隐私利用权等。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四十条将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的行为纳入侵害名誉权的范围。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将隐私界定为一种人格利益,明确了被侵害人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侵害隐私权的行为类型主要包括侵入侵扰、监听监视、窥探、刺探、搜查、干扰、公开等。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强迫和干涉的权利。侵犯婚姻自主权的行为主要包括包办婚